

一、提醒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用詞：

1.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申報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請儘早申報，以免最後人多擁擠。
2.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多運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或「健保卡+密碼」辦理網際網路申報，或直接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。
3.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，請多利用存款帳戶轉帳劃撥最方便。
4.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利用「自動櫃員機」、「晶片金融卡」轉帳或「信用卡」繳稅，稅額 2 萬元以下亦可持條碼式繳款書向便利商店繳稅，方便又安全。
5. 財政部於 105 年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，符合一定條件的納稅義務人，國稅局主動試算稅額，於 4 月 25 日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，請多加利用。
6. 今(105)年 4 月 25 日起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(<http://tax.nat.gov.tw>) 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。
7. 稅額試算真便利，輕鬆報稅最容易。
8. 稅額試算免傷神，確認所得快又好。
9. 稅額試算真便利，輕鬆報稅無憂慮。
10. 五月網路報稅，健保卡嘛也通。
11. 查詢所得新方法，健保卡+密碼嘛也通。
12.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各稅申報。
13. 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申報憑單，且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免寄發所得憑單予所得人。所得人如有需求者，可於 5 月份向國稅局查詢或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。
14. 請多利用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，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號及出生年月日，藉由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。
15. 自 10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營利事業可持工商憑證 IC 卡(MOEACA 憑證)，機關、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持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(XCA 憑證)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。  
(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) 查詢其 104 年度之所得資料。
16. 國內營利事業、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得以工商憑證 IC 卡、組織及團體憑證 IC

卡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，委任他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止代為查詢其 104 年度所得資料。

## 二、租稅宣導用詞：

1. 誠實心、快樂情，誠實納稅與你同行。
2. 節稅不漏稅，省稅不逃稅，大家誠實來納稅。
3. 誠實納稅人人誇，全民共造金字塔。
4. 納稅讓我們建設為先進國家，誠實讓我們升格為一流國民。
5. 報稅、繳稅、不逃稅，稅稅歸公。商人、工人、納稅人，人人稱頌。
6. 納稅是付出，付出就會傑出。納稅是關懷，關懷就會開懷。
7. 誠實納稅利多少，一份溫馨一世寶。
8. 民生建設第一功，誠實納稅做先鋒。
9. 政府財源的小尖兵，國家建設的大功臣。
10. 一人納稅，全國受惠。誠實納稅，國力不退。
11. 索取發票舉手勞，國家稅收得確保，各項建設會更好。
12. 統一發票一小聯，建設國家億萬年。
13. 人人納稅守法規，家家安康享富貴。
14. 誠實納稅受推崇，非法逃稅法難容。
15. 依法納稅好國民，國家建設需要您。
16. 社會建設有明天，誠實報稅最優先。
17. 請支持政府稅制改革，再創臺灣經濟新奇蹟。
18. 多用網路、少走馬路，網路報稅方便又迅速。
19. 稅金有如種子，綠化每一寸國土。
20. 財政健全拚經濟 回饋稅制符民意

## 三、防止假退稅、真詐財宣導用詞：

1.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，請不要相信。
2.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您到銀行、郵局提款機操作轉帳退(補繳)稅，請不要相信。
3.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最後一天，要您提供銀行帳號，請不要相信。
4. 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最後一天，要您提供身分證號碼，請不要相信。

- 5.國稅局不會以電話、手機及簡訊通知抽中大獎，要求轉帳繳交所得稅款，請不要相信。
- 6.歹徒騙術時時變，小心查證免受騙，請多利用內政部反詐騙專線165諮詢。

#### 四、民法繼承制度宣導用詞：

- 1.親人過世要注意，繼承限定或拋棄。
- 2.父債『原則上』不用子還—概括繼承限定責任。
- 3.你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債務—拋棄繼承。

#### 五、配合時令加強宣導用詞：

- 1.只要在「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」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，列印專屬手機條碼，即可方便索取電子發票。
- 2.購物消費使用載具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全民e起來。
- 3.共通性載具—手機條碼可自行列印多張，並黏貼至個人物品上，如鑰匙圈、手機吊飾、卡片等方便隨身攜帶使用。
- 4.全民e起來環保，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讓統一發票無紙化。
- 5.隨手做環保時時愛地球，省紙又環保，兌獎免煩惱~消費時歡迎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！
- 6.消費時出示愛心碼，即可將電子發票捐贈與特定的慈善團體，不必先列印紙本再捐贈。詳情請洽「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」。
- 7.電子發票存雲端，載具歸戶更便利。
- 8.公用事業做環保 發票減量不嫌少！
- 9.水電瓦斯開發票 電子發票更加好！
- 10.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已推出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的新措施，節能減紙又環保，自動對獎與轉帳，智慧生活e起來，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[www.einvoice.nat.gov.tw](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) 公用事業專區查詢，或電洽0800-521-988詢問。
- 11.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鬆綁金流限制，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繳納所得稅，促進國內經濟動能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- 12.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契約，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，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。

- 13.推動兩岸租稅協議，建構永久低稅負環境，營造兩岸互惠雙贏榮景。
- 14.民眾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所受損失，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證明。
- 15.政府挺銀行，銀行挺全民，全民挺回饋稅制。

六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際網路網址：<http://www.ntbna.gov.tw> 歡迎上網查詢稅務資訊。

七、服務電話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服